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

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执行上述事项后，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全资子公司实缴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全资子公司实缴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增资，并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实缴全资孙公司高科环保新材料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及实际资

金需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全资子公司实缴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下设的全资子公司高科环保新材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华信高科、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高科环保新材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基础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子议案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基础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我们认为：此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